



脱贫新起点 奋斗新征程

## 宜州乡村治理新模式：

## 党领民办·群众自治

□ 银世尤



▲今年7月，包村乡干召集村民小组长、屯级党群理事会理事长商讨补充制定村规民约。

入夜的夏，星光点点。十分钟的车程，即可从河池市宜州区安马乡人民政府到达该乡木寨村。夜幕下，映入眼帘的是村口灯光明亮的村委办公楼和路口小店，以及新修的球场钢棚，球场、花圃、村间道路干净整洁。村委办公楼里，七八个人围着小桌子，拿着手稿，激烈地讨论着。这是木寨村包村乡干在和村民小组长、屯级党群理事会理事长商讨补充制定村规民约。

多年来，在“党领民办·群众自治”模式治理下，木寨村巩固自治基础，实现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、自我服务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，激发了村民自治的内生动力，形成了全民参与、共同维护的浓厚氛围，村容村貌、村风民风发生了巨大变化。

发挥屯级党群理事会作用，  
激发群众自治积极性

村委会要管理事务很多，各个屯内的矛盾纠纷、邻里纠纷等事务更增加了村委的工作。为激发群众自发参与管理意识，木寨村每个屯均成立了党群理事会，并组织制定村规民约。正是因为党群理事会的作用，屯内的诸多事务，不需要提升至上级层面，第一时间在屯级即可得到化解和处理。

“在村党支部的引领下，各个自然村屯的党群理事会积极发挥作用，积极带领群众养护村屯公路，开展乡间清洁卫生、环境治理，村子管理起来

更顺了。”木寨村党总支书记覃永建说。

“村规民约制定实施以后，村民从消极变成积极，都有了共同维护集体荣誉的意识。”包村干部韦芳艳说，“现在基本上是小事情不出村。遇到环境卫生、邻里纠纷等方面的一些问题屯内自行就能解决了。”

“这些年我们村变化真的很大。现在村里到处都很干净，大家相处很和谐，日子过得越来越好。”木寨村老人莫忠信说。

## 2 突出群众依法民主议事决策，把群众自主权放给群众

“以前的木寨村，许多农户都把家里的鸡鸭放出来，村里到处都是粪便。乡里村里出了不少通知，但是收效甚微。后来，群众一起参与议事决策制定了村规民约，自己定的规矩自己守，情况变好多了！”木寨村村委副主任莫福建笑着说。近年来，木寨村根据本村实际，突出群众依法民主议事决策，组织村民召开群众大会，充分体现党组织和群众双方的意愿，制定适合本村推行的《村规民约》，使得村规民约真正成为村民自治的

“小宪法”，得到群众的广泛拥护和支持。

在木寨村中寨屯党群理事会理事长莫应奎看来，实施村规民约之后，最大的改变就是实现了群众民主议事共商。以前有什么事都由村部开会讨论，最终的决定并没有代表村民的意思，村民很被动，遇事等靠要。而现在，村里的大小事都通过依法民主议事决策来议定，村民遇事主动寻求解决办法。群众的自主权和参与积极性得到了显著提升。

时会有人将垃圾、死鸡死猪丢到河里，村民见到了也不管不问。“那时有村民认为村里的事都是村干部的事情。现在村民一发现有人乱丢垃圾，立马就会上前制止。村民的意识实现了从无到有有为的转变。”

如今，木寨村大力发展优质稻、桑蚕、糖料蔗等产业。今年，水稻种植面积1180亩，糖料蔗面积2360亩（其中“双高”基地面积400亩），桑园面积1540亩，水果面积500亩，油茶面积450亩，实现农业产业多元化发展，产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，群众收入一年比一年高，群众的幸福指数大幅提升，自觉参与乡村治理的意识也得到了增强。木寨村先后荣获自治区“卫生村”、“美丽广西”乡村建设贡献奖、“全国文明村镇”等荣誉称号，“党领民办·群众自治”乡村治理模式成为宜州区乡村治理的一张名片。



▲2019年1月7日，木寨村下寨屯通屯道路完成绿化亮化美化。



▲中寨屯村民自觉维护清洁卫生环境。

## “自己事自己办”，让群众无为变有为

“凡事有商量，村里的事情自然搞得更好。”木寨村中寨四队队长莫月光对村子前后的变化深有感触，“以前作为队长，很多事做不了，现在我们屯有了《村规民约》，党员干部群众干事动力足，做工作也有了依据。”

上长潭屯党群理事会联合龙安屯党群理事会，发动两个屯群众筹集资金，硬化进屯道路858米，实施村屯绿化面积1020平方米，修建群众活动休闲场所268平方米，建设饮水净化等公共基础设施，组织群众定期清洁卫生、修剪屯内

绿化带、修缮花圃竹围栏等，群众投工投劳共计1000多个工日，推动上长潭屯风貌上了新台阶。

上长潭屯党群理事会为了保护水资源和土地资源，改善水生态和土壤质量，由党员能人带头发动，群众集体自愿将按树改种为油茶200亩，产业结构得到不断优化，全屯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。

“群众自治后，群众真正有了主人翁的感觉，大事积极参与，小事也更自觉了。”木寨村老支书覃香娥说，以前时不